

臺南市立仁德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- (二) 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及學校秩序。
- (二) 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的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學習更專心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 學生若有特殊需要須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可專案申請。學生先向學務處索取申請表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認可，學務處審查同意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入校。
- (三) 上學期間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將行動載具關機。若需和家長聯繫，可使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- (四) 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卻違反上述使用規定(含上課時手機鈴響)者：
 1. 第一次由學校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；該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一星期。
 2. 第二次違規，學校亦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；該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，且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 3. 第三次違規，學校亦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；該生取消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且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 4. 學校暫時保管之行動載具，請家長在一星期內到校領回，若逾期不領回，則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 5. 沒有申請攜帶行動載具或被取消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卻將行動載具帶到學校使用者，該生依校規處分。且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請家長在一星期內到校領回，若逾期不領回，則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